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3 页

二、附件 ……第 4—11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7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五）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码章
8P8M4B3WD3PC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QABLD1SH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验 资 报 告

天健验〔2026〕8-12 号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 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964,639.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29,964,639.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93,1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457,816.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34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根据与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9,493,17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265,102.67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3,177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28,265,102.6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2,286,179.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978,923.2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整（¥19,493,17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6,485,746.2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964,639.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29,964,639.00 元。其中(1)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167,407.00 元，股本人民币 333,167,407.00 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8-1 号）；（2）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7 人第一期限售股共计 765,000 股；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涉及 49,000 股限售股，合计回购注销 814,000 股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167,407.00 元减少至 332,353,407.00 元；（3）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配套文件，回购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316,000 股，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 2,316,000 股、未授予的 70,000 股及已回购未使用流通股 2,768 股合计 2,388,768 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2,353,407.00 元减少至 329,964,639.00 元。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变更未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457,81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49,457,81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93,177.00	5.58			19,493,177.00	19,493,177.00	5.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964,639.00	100.00	329,964,639.00	94.42	329,964,639.00	100.00		329,964,639.00	94.42
合　计	329,964,639.00	100.00	349,457,816.00	100.00	329,964,639.00	100.00	19,493,177.00	349,457,816.00	1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6 日，系由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203395479N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964,639.00 元，折股份总数 329,964,639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93,1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457,81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493,177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93,17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34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根据与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9,493,17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265,102.67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457,81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49,457,81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9,493,177 股，占股份总数的 5.5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29,964,639 股，占股份总数的 94.42%。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6年8月20日17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493,17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 11.7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265,102.67 元。坐扣承销保荐费1,3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1,226,415.09元属于发行费用，税款73,584.91元不属于发行费用）、督导费200,000.00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26,765,102.6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17时前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3905910610008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59,764.34元（不含税）并加回承销保荐费进项税额73,584.91元、督导费200,000.00元后（截至2026年8月20日17时止，公司已将上述承销保荐费进项税额和督导费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3905910610008的人民币账户内），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25,978,923.2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9,493,1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6,485,746.24元。贵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以第0741号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329,964,639.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349,457,816.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493,177.00元，占注册资本的5.5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9,964,639.00元，占注册资本的94.42%。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2,286,179.43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承销保荐费	1,226,415.09
律师费用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3,167.58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	18,389.79

印花税	56,508.86
合　计	2,286,179.43

附件 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8-1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4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illegible]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8-1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8-1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黄巧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8-1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小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